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511,487,16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0,895,758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02,248,904 股（已扣除庫藏股）之 63.75%。

列席：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劉允正律師

主席：張昌平 董事長

宣布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1. 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發放金額報告。（詳議事手冊）
2. 一〇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4. 一〇六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況報告。（詳議事手冊）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63261、206818 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洽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
2. 一〇六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
3. 一〇六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詳如附件）。
4. 一〇六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
5. 一〇六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6. 一〇六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詳如附件）。
7. 一〇六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詳如附件）。
8. 一〇六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詳如附件）。
9. 一〇六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詳如附件）。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63261、206818 發言，經主席及主席指定之相關人員回覆後，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4,936,4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323,52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86%，反對權數：40,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1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6,225,319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六年度

單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9,849,986
加：本期稅後淨利	633,267,238
減：106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10,298,594)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632,818,630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62,296,864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68 元)	567,075,735
三、保留盈餘	3,446,031
合 計	632,818,630

註 1: 上表所配發現金股息其每股配發股息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如嗣後庫藏股尚未轉讓予員工認購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發股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註 2: 本次分配項目係以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5,674,7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61,910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0%，反對權數：42,81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1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84,241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說明二第二項所述，本公司資本額現為83.39億，應自108年6月26日，第25屆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承上述，為符合相關規定，擬於107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三、修正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十條	(上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83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下略)	(上略)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下略)	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第十二條	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修正條文格式
第十四條	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 <u>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u> 。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	修正條文格式及內容

	事錄載明，獨立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五條	<p>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p>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p> <p>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p>	修正條文格式
第十六條	<p>(上略)</p> <p>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上略)</p> <p>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u>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p>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訂第三項內容，依據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令
第二十四條	(上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上略)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u>一〇七年五月四日第五十二次修正</u> ，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增訂修訂日期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5,674,8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6,061,98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5.00%，反對權數：39,12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12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487,853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以下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 (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 (以下同略)。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 (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以下同略)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 (以下同略)	配合法令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配合法令修正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第二款~第三款同 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二款~第三款同 略)</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一)<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p>	<p>配合法令修正</p>
--------------	---	---	---------------

	<p>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第二項~第四項同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同 略)</p>	<p>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第二項~第四項同 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以下同 略)</p>	
<p>第三十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本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四日。</u></p>	<p>增訂修訂日期</p>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263261 表示異議，主席裁示，提付表決。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485,604,9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5,992,026 權），占表決總權數 94.99%，反對權數：60,3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0,3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25,536,560 權，無效權數：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股東發言：股東戶號 122572、263261、206818 發言，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七、主席依法宣布散會。

本次股東會紀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為準。

主席：張昌平



記錄：許文彬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06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金額 938,095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5,919,391 仟元，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

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銀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國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 0003106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存貨總金額 8,810,645 仟元，佔總資產 37%，其中屬輪胎製造之存貨 1,932,802 仟元及營建開發之在建工程 6,877,843 仟元。有關存貨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輪胎產業獲利受主材料天然膠之價格波動直接影響，國際原料價格波動具有外部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另子公司營建部門則尚在開發中，因在建工程金額持續增加，影響合併存貨週轉率下降，由於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且存貨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

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通過測試進貨採購內部控制之相關控制點確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材料之採購均經詢比議價之程序。
2. 評估合併公司存貨評價及呆滯品提列跌價政策之合理性。
3. 抽核計算合併公司存貨評價依據資料，確認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4. 藉由年度盤點及庫齡分析表評估存貨狀況，確認合併公司呆滯品存貨提列跌價之完整性。
5. 針對在建工程之投入，抽核相關成本並確認適當歸屬及分類，了解工程進度及工程投入之合理性。並評估在建土地及工程帳面值無減損之合理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8,521,833 仟元，佔總資產 36%，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營運需求及調整產能配置，持續增加資本支出，管理階層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由於評估減損時衡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許多假設及估計，估計方法直接影響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可能變動，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對合併報告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主要因應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分析及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所辨認現金產生單位無減損跡象之合理性。
2. 針對減損測試各項假設性數據評估分析，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確認各項假設數據適當性。

其他事項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

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

曾 國 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45,504	—	\$ 61,414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609	1	83,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	—	47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11,377	—	9,7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八	1,064,351	5	891,604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一	68,873	—	126,58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67,016	—	35,39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卅一	1,781,163	9	1,721,542	9
130x	存 貨	四、九	938,095	5	607,124	3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38,080	—	23,9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82	—	3,426	—
	流動資產合計		4,144,450	20	3,564,356	1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10,241,868	49	10,142,435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5,919,391	28	5,606,740	2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33	2	331,46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28,135	—	32,3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2,022	—	51,4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5,900	—	25,783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十五	72,962	1	72,81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21,711	80	16,263,144	8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766,161	100	\$ 19,827,500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6,535,001	32	\$ 5,646,962	2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七	264,631	1	219,7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四、七	1,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八	12,687	—	17,9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八	209,729	1	126,98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八、卅一	152,983	1	55,1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十九	340,152	2	441,575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九、卅一	40,646	—	29,32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485	—	188,0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二十	9,500	—	9,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一	633,179	3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二	81,471	—	81,738	—
	流動負債合計		8,337,511	40	6,980,761	3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一	698,550	4	572,72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八	56,3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三	138,322	1	150,25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二	350	—	1,06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3,253	8	1,364,619	7
2xxx	負債合計		9,870,764	48	8,345,380	42
3100	股 本	廿四(一)	8,339,349	40	8,339,349	42
3200	資本公積	廿四(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四(三)	3,046,147	15	3,340,507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	1	7,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1	2,302,89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818	3	1,029,716	5
3400	其他權益	廿四(四)	434,160	2	541,393	3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五	(943,229)	(5)	(758,099)	(4)
3xxx	權益合計		10,895,397	52	11,482,120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766,161	100	\$19,827,50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六 九	\$ 6,658,295	100	\$ 5,200,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21,333)	(81)	(4,046,954)	(78)
5900	營業毛利		1,236,962	19	1,153,414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97)	—	(5,67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5	—	6,486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1,652)	(6)	(402,871)	(8)
6200	管理費用		(302,099)	(5)	(333,32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0)	(1)	(87,285)	(2)
	營業費用合計		(778,721)	(12)	(823,481)	(16)
6900	營業利益	459,519	7	330,744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廿七(一)	10,026	—	451,899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二)	108,864	2	18,973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三)	(93,085)	(1)	(64,3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十二	282,054	4	614,617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7,859	5	1,021,188	19
7900	稅前淨利		767,378	12	1,351,932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廿八	(134,111)	(2)	(326,274)	(6)
8000	本期淨利		633,267	10	1,025,65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08)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八	2,109	—	59	—
	小 計		(10,299)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233)	(2)	(535,029)	(10)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107,233)	(2)	(535,029)	(10)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32)	(2)	(535,31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35	8	\$ 490,344	9
	每股盈餘(元)	廿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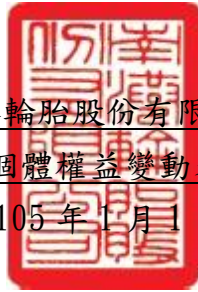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 定 盈餘公積	特 別 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78,953	\$ 1,076,422	\$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	(535,029)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7,895	2,302,896	1,029,716	541,393	(758,099)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38		(102,53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7,328)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633,267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99)	(107,233)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68	(107,233)		515,735
庫藏股買回							(185,130)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10,895,397

註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分別為 768 仟元及 1,353 仟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7,378	\$ 1,351,932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28,314	379,239
呆帳費用提列	1,51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40)	11,178
利息費用	93,085	64,301
利息收入	(2,706)	(3,535)
股利收入	(7,320)	(6,67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82,054)	(614,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76	(59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397	5,675
已實現銷貨利益	(5,675)	(6,48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6,583)	(11,4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74	(474)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643)	(6,00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4,260)	(141,5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708	(46,94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0,904)	6,896
存貨(增加)減少	(330,971)	(2,75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37)	8,34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56)	22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177)	(64,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747	2,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7,847	16,4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3,939)	71,95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25	(241,88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0)	(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7)	(1,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339)	(27,25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516,268	738,546
收取之利息	2,735	4,322
支付之利息	(90,589)	(63,268)
支付之所得稅	(203,875)	(254,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4,539	425,2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收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股利	8,550	1,681,414
收取其他股利	7,320	6,6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1	2,49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4,519)	(968,063)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9,389	(32,66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16)	(19,8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621)	(554,67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8)	(5,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1,094)	189,7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62,740	461,148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849	(2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4,634)	(163,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0	(130)
發放現金股利	(917,310)	(166,7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130)	(75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00,645	(627,4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910)	(12,4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414	73,9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504	\$ 61,41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項 目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2,807,139	12	\$ 2,562,22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22,609	—	83,12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八	212,345	1	240,77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3,490	—	3,112	—
1170	收帳款淨額	四、八	1,803,288	8	1,811,73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八、卅二	8,242	—	55,83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71	—	41,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卅二	130,000	1	130,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	—
130x	存 貨	四、九	8,810,645	37	8,021,319	36
1410	預付款項	四、十	155,220	1	120,25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卅三	102,436	—	82,39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8,531	—	4,483	—
	流動資產合計		14,240,216	60	13,156,578	5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十一	—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二	390,846	2	432,29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三	8,521,833	36	8,514,077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	331,433	1	331,462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十五	507	—	6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28,135	—	32,374	—
1915	預付設備款	四、十	2,022	—	51,4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18	—	29,15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四、十六	205,926	1	217,12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08,120	40	9,608,672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8,433,827	36	\$ 7,550,216	3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十八	264,631	1	219,78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七	1,047	—	—	—
2150	應付票據	十九	12,687	—	17,974	—
2170	應付帳款	十九	690,239	3	411,028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二十	616,060	3	696,14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731	—	235,5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廿一	9,500	—	9,6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廿二	633,179	3	163,63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廿三	114,423	—	127,136	1
	流動負債合計		10,832,324	46	9,431,051	42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廿二	698,550	3	572,728	3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廿九	1,124,560	5	1,124,560	5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廿九	56,322	—	86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四	138,322	1	150,2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三	2,861	—	3,67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20,615	9	1,852,079	8
2xxx	負債總計		12,852,939	54	11,283,130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廿五(一)	8,339,349	35	8,339,349	37
3200	資本公積	廿五(二)	18,970	—	18,970	—
3300	保留盈餘	廿五(三)	3,046,147	13	3,340,507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433	—	7,895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632,818	3	1,029,716	4
3400	其他權益	廿五(四)	434,160	2	541,393	2
3500	庫藏股票	四、廿六	(943,229)	(4)	(758,099)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0,895,397	46	11,482,120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748,336	100	\$ 22,765,25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七 九	\$ 11,326,015	100	\$ 10,318,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9,208,411)	(81)	(8,009,145)	(78)	
5900	營業毛利		2,117,604	19	2,309,461	22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372)	—	(487)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487	—	634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32,625)	(6)	(745,334)	(7)	
6200	管理費用		(382,771)	(3)	(415,01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4,970)	(1)	(87,285)	(1)	
	營業費用合計		(1,200,366)	(11)	(1,247,634)	(12)	
6900	營業利益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廿八(一) 廿八(二) 廿八(三)	917,353	8	1,061,974	10	
7010	其他收入		28,557	—	473,50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600	—	93,701	1	
7050	財務成本		(112,181)	(1)	(89,18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41,560)	—	11,7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584)	(1)	489,762	5		
7900	稅前淨利	四、廿九	825,769	7	1,551,73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192,502)	(1)	(526,078)	(5)	
8000	本期淨利		633,267	6	1,025,658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廿四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08)	—	(3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廿九	2,109	—	59	—
	小 計			(10,299)	—	(28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07,233)	(1)	(535,029)	(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107,233)	(1)	(535,029)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532)	(1)	(535,31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5,735	5	\$ 490,344	5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3,267	6	\$ 1,025,65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15,735	5	\$ 490,344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9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9		\$ 1.2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78,953	\$ 1,076,422	\$ —	\$ 11,916,662	\$ —	\$ 11,916,662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895		(7,8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6,715)			(66,715)	—	(66,7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00,072)						(100,072)	—	(100,072)
105 年度淨利					1,025,658			1,025,658	—	1,025,65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85)	(535,029)		(535,314)	—	(535,3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5,373	(535,029)		490,344	—	490,344
庫藏股買回							(758,099)	(758,099)	—	(758,09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339,349	18,970	7,895	2,302,896	1,029,716	541,393	(758,099)	11,482,120	—	11,482,12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538		(102,53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7,328)			(917,328)	—	(917,328)
106 年度淨利					633,267			633,267	—	633,267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299)	(107,233)		(117,532)	—	(117,5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22,968	(107,233)		515,735	—	515,735
庫藏股買回							(185,130)	(185,130)	—	(185,13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8,970	\$ 110,433	\$ 2,302,896	\$ 632,818	\$ 434,160	\$ (943,229)	\$ 10,895,397	\$ —	\$ 10,895,39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25,769	\$ 1,551,736
調整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93,239	926,056
攤銷費用	6,888	7,42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1,513	9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440)	11,178
利息費用	112,181	89,189
利息收入	(21,237)	(25,139)
股利收入	(7,320)	(6,67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560	(11,7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057	(74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5	—
未實現銷貨(損)益	372	487
已實現銷貨損(益)	(487)	(6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3,840	20,246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78)	(1,57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7,014)	(339,11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7,594	3,41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077)	45,211
存貨(增加)減少	(795,355)	(390,29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6,115)	9,44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0,304)	30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177)	(64,99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82,274	106,01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560)	61,62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00)	(3,8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865)	(32,26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339)	(27,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49,594	1,929,099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收取之利息	\$ 20,967	\$ 30,342
支付之利息	(109,984)	(88,196)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2)	(646,09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1,785	1,225,1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2,570)	(1,224,0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79	19,29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73	(19,670)
取得無形資產	(6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739)	37,061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49,389	(32,662)
收取之股利	7,320	6,6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1,661)	(1,213,3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97,474	168,76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44,849	(29)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04,634)	(163,63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5	(1,113)
發放現金股利	(917,310)	(166,72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85,130)	(758,0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5,334	(920,8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2)	(114,6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4,916	(1,023,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62,223	3,585,9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07,139	\$ 2,562,22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秀珍



監察人：王淑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四 日